

杜會立

科 128

1944

丁

中華民國庚午一月八日

收到

廣濟縣政府快郵代電

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

縣社字第

170

號

事由

為電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前任向未舉辦無從檢報懇請准予緩辦由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：一案奉鈞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社特字第六四號訓令飭將

國民義務勞動總報告表限十二月底以前報核憑轉等因：二查接管卷內對於勞動服

一案段前縣長向未舉辦無從檢報：三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鈞府鑒核准予緩期辦理為

禱廣濟縣縣長朱嘉祐

縣社總印

抄



現

36元10

抄

36年1月7日(呈報) 時
省社字第 6402 號

湖北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

129

本省本年年度業務計劃等件業經

通飭各縣知事批訂具報核辦

時有報件招取



所擬示

共六條

第一條

二八

